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3-06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冷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景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

李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提名田雪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田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田雪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议案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才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议案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为董事长张鹏先生。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汪华先生、姜作欣先生、董永张君婷女士、董永黄成仁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姜作欣先生(简历附后)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路新女士(简历附后)、董永黄成仁先生(简历附后)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汪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姜作欣先生、董永陆才根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路新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姜作欣先生、董永张君婷先生、董永陆才根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

议案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马育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

马育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景东先生、张立新先生、马晓勇先生、黄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李景东先生、张立新先生、马晓勇先生、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景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

李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景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提名田雪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田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田雪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议案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才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议案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为董事长张鹏先生。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汪华先生、姜作欣先生、董永张君婷女士、董永黄成仁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姜作欣先生(简历附后)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路新女士(简历附后)、董永黄成仁先生(简历附后)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汪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姜作欣先生、董永陆才根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路新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姜作欣先生、董永张君婷先生、董永陆才根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

议案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马育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

马育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宝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9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协议存款	20,000	2022/9/28	2023/9/28	4.35%	是	552.45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协议存款	30,000	2022/9/28	2023/3/28	4.20%	是	420.00
注:桂林莱茵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购买的定期存款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上述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桂林莱茵理财产品赎回凭证资料。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回笼资金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大悦城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大悦城”)控股子公司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单大悦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庭”)100%股权及债权。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为425,584.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的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期限已满,根据产权交易所的反馈,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人寿”)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23年9月28日,西单大悦城与中邮人寿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4,255,847,036.76元。

根据《股票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西单大悦城控股集团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HK)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时间为2009年8月18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注册资本为2,866,284,495.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广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25368K,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邮人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邮人寿经审计总资产44,603,900万元,总负债42,418,100万元,净资产2,185,800万元;2022年度,中邮人寿经审计营业收入11,298,800万元,利润总额70,900万元,净利润39,700万元。中邮人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西单大悦城持有的北京昆庭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二)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255,847,036.76元,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已支付的保证金638,377,100元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其余的交易价款在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受让方同意在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一次性转入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在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所有转让价款后4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企业的办理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日”。双方应自股权交割日起的10日内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受让方承诺确保标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继续使用转让方及其控股股东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商标,不继续以转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并自股权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转让方及其控股股东企业字号及商标使用的替换,不继续以上述知识产权开展经营活动。转让方应协助配合受让方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对转让方及其控股股东企业字号及商标使用的替换,避免因使用原字号及商标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受让方根据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或存在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 转让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或存在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超过30日,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5. 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受让方就有关系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当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金额中转让标的的对价部分。
6. 受让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取得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HK)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3. 转让方因自身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昆庭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西单大悦城与中邮人寿将根据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4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司法拍卖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过户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9.73%减少至13.35%。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司法划转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进行司法划转,本次司法划转后,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291.9034万股,比例为13.35%。

一、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9月8日司法处置中路集团债务20,51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9月9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9)、《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拍卖部分成交确认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41)。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陈延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名,代表股份318,435,3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11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4,770,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2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3,665,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90%。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304,62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28%;反对4,130,7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34,37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5450%;反对4,130,7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4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何卫国先生、何卫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